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作为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通过开展资金池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人民币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促进公司业务流程的优化，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的业务，支持跨境资金集中管理，属于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二）主办企业：公司

（三）合作银行：公司拟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

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金池服务能力以及实际业务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

（四）资金池成员：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及数量。

（五）实施额度：本次资金池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业务期限：本次资金池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所述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实际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期限为准。

（七）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结算账户。

2、公司确保入池的成员单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3、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满足资金池成员间的经营性融资需求、以保值增值为目标的财务管理需求、外汇结售汇管理需求、公司内及日常业务的集中收付需求等，账户内资金不用于非自用房地产和股票市场投资。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将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中的责任与义务。

（八）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与业务期限内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签署、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子公司名称及数量、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资金池业务风险管理方式

1、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资金池业务，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2、资金池专户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用，参与归集的资金应为境内外成员企业的自有资金。

3、公司审计部门将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为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与业务期限内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签署、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子公司名称及数量、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旨在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集中开展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资金池业务实际实施尚需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该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